苏州天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特别规定

竞买人在申请竞买前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无任何异议，细读《拍卖特别规定》各条款，并承诺同意遵守下述规则、约定。

受委托，于2024年7月23日9:00-11:00止（延时的除外）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交易平台对废旧设备残值进行网上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废旧设备残值一批。

（主要包括灯具、灯杆、镇流器、灯泡、灯笼、电源、电缆等，详情参考评估报告）

注：1、标的按现状整体拍卖，按交接时现状进行交付，评估报告仅供参考。自公告日起至交接时止，标的或存在包括但不仅限于种类、数量、质量发生变化等情况，竞买人需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一旦报名参拍即视为愿就该标的交接时现状进行成交并交接无异议。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标的能否正常使用不作任何保证，也对使用者使用时可能带来的危险、提取时数量缺失等不承担责任及赔偿。**具体数量以拍卖成交后现场实际交割时数量为准。**标的的数量、质量、可利用价值、产生的提取费用等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2、**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166500 元**，网拍加价幅度为 1000 元/次或其整数倍。

3、成交后，委托人向买受人开具税票（专票）,并承担相关税费。拍卖人只提供佣金发票。

二、竞买人在拍卖前须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交易平台网上注册有效账号，并按规定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 16:00 时前网上交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三、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应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的企业、组织（非失信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报名参拍。

2、依据我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不得参加竞买。

3、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竞买人只能对应一个账号（用户名）。此账号（用户名）仅供竞买人本人使用，竞买人不得将其账号（用户名）、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凡使用以竞买人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用户名）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如有下列情况，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⑴ 捏造散布虚假信息；

⑵ 恶意串通、威胁其他竞买人、扰乱拍卖会正常秩序；

⑶ 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

⑷ 其他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本次拍卖的行为。

五、本次拍卖是按拍卖标的现状整体来拍卖和竞买，竞买人在参拍前自行向有关部门及个人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尤其是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情况，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责任。

六、拍卖公司的任何个人用任何方式与竞买人对有关标的所作的介绍、描述、评价等，不代表本次拍卖的拍卖人对竞买人关于标的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七、委托人有权在拍卖会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竞买人为参加此次拍卖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拍卖人不为此负责。在拍卖会开始后，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不再解答竞买人提出的关于标的的任何问题。

八、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起拍价未必等于保留价，不达保留价不成交。拍卖方式为网络增价拍卖，拍卖师可视实际情况有权调整加价幅度。

九、关于网络竞价：

1、本次网拍分为自由竞价时间（以拍卖会当天竞价页面显示为准）和限时竞价时间（以拍卖会当天竞价页面显示为准），竞买人竞价以网络实时显示为准，竞买人最高应价在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即为该标的成交价具有法律约束力。

2、延时规则：在拍卖结束前 4 分钟内出价，拍卖结束时间会在出价时间的基础上延长 4 分钟，4 分钟内的每次出价都会被触发延时，直到最后 4 分钟没有新的竞买人出价，该拍品的延时竞拍结束。

3、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拍卖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佣金为成交价款的 5%（户名：苏州天润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熟珠江路支行　账号:466373265263）

十、拍卖成交后事项：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即刻对标的进行监管，拍卖人和委托人对成交后的标的不负保管和监管责任。

2、买受人在成交后参拍保证金 5 万元不可作为货款支付，按约缴纳所有拍卖款项并交接清场后经委托人查验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参拍保证金不计息退回买受人账户。

参拍保证金在拍卖成交后，竞拍成功者为买受人，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经拍卖委托人书面申请后，由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入指定账户（户名：苏州天润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熟珠江路支行　账号:466373265263）；其余竞买人的参拍保证金即由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原路退回。

验收合格标准：（1）买受人未侵占拍卖标的物以外设施、资产。（2）买受人未损坏标的物以外设施、资产（如有损坏，已经及时修复除外），（3）买受人未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未对委托人和拍卖人造成任何损失。

3、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不得反悔，须在拍卖会结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交易平台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前至拍卖人处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 16 时前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买受人在付清上述全部款项后，方可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三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标的移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买受人怠于收受和/或怠于签订拍卖及标的交接手续相关文件的则视同交接完毕。

4、如买受人未按约支付成交价款和/或拍卖佣金，买受人在无权收回参拍保证金的基础上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标的成交额的 20%，拍卖佣金由拍卖人在保证金中扣除，买受人亦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法律责任，且拍卖人有权单方解除拍卖成交合同，并无需另行通知违约方，再行拍卖、

处置。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进场进行标的提取工作，提取时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的数量、质量、可利用价值、产生的提取费用等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6、买受人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付清全部款项后须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16：00 前将标的全部提取离场。买受人在实施标的提取及运输过程中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进行安全提取，不得进行违章、违规操作；因提取标的而产生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用、法律、经济、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提取标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税费、费用及安全责任。

买受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怠于提取标的物，如逾期提取清场，每天按成交价的 0.5%收滞纳金，滞纳金从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2024 年 9 月 7 日 16：00 前）视作买受人放弃未提取标的的权利，委托人可自行处置标的，并不需另行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规范提取标的，不得超范围提取标的，也不得损坏标的以外的任何设施，如违反上述规定，买受人须按原价赔偿，赔偿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委托人、拍卖人保留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清场及/或要求买受人在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仍应赔偿委托人相应款项的权利，所涉及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拍卖标的成交价格为含税价，拍卖人不提供成交价款的发票，也不承担任何税费，拍卖成交价款由委托人提供税务发票（专票）作为收款收据。

十二、本次拍卖委托人未将标的实物移交至拍卖人，拍卖人在拍卖服务过程中不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和交接责任，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标的保管和交接过程中所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买受人和委托人只能互相向对方主张权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重要提示：

竞买人报名并缴纳相关竞买保证金，便视为作出如下申明:

（1）竞买人符合本拍卖特别规定所规定的关于竞买人条件的资格。

（2）竞买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拍卖人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特别规定等文件，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之规定，且无异议。

（3）本次拍卖符合法定程序，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按交付时标的物现状

交付，拍卖人已经对标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和披露，竞买人已对拍卖标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充分调查包括但不仅限于标的质量、配件、完整度、生产日期、用途、可利用价值等，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所有瑕疵及风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竞买人已经知悉，标的如存在瑕疵，拍卖成交单价不变，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进行补偿或要求减价，法律有规定的除外。拍卖人不对标的负有任何管理和维护义务，亦不对标的的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用途、可利用价值等做出任何保证。

十四、本拍卖特别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属苏州天润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一旦报名即表示在申请竞买登记前已详细了解拍卖标的并已现场看过标的，无任何异议，竞买登记时已细读本《拍卖特别规定》各条款，并承诺同意遵守上述规则、约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竞买人同意签字处:

苏州天润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